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供油協議；
(2)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5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346>)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69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60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油延長石油」	指 中油延長石油銷售股份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擁有其41%的權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其40%的權益及和眾能源持有其19%的權益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i)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按照現有供油協議及供油協議訂立；及(ii)河南延長與銷售關連方就由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按照現有銷售協議及銷售協議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銷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
「現有供油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供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供油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釋 義

「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現有供油協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和眾能源」	指 西咸新區和眾能源項目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安中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中立 」)及中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立能源科技 」)分別直接持有其55.0%及4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i)西安中立的實益擁有人為王俊玲及孫勝利，分別間接持有西安中立90.0%及10.0%的權益；及(ii)中立能源科技的實益擁有人為唐琛、魏伍龍及唐暉，分別直接持有中立能源科技約53.8%、38.5%及7.7%的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指 供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銷售關連方」	指 中油延長石油、四川延長國儲、延長石油湖北及延長中化山西，彼等各自為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陝西天力」	指 陝西天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財控股有限公司及孫勝利分別直接持有其90.0%及10.0%的權益。陝西天力主要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能源相關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延長國儲」	指 四川延長國儲石油銷售有限公司，由延長四川擁有其51%的權益及江油興蜀石化有限公司(一間由四川儲備物資管理局控制的公司)擁有其49%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油協議」	指 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釋 義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
「延長石油湖北」	指 延長石油湖北銷售有限公司，為延長石油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延長中化山西」	指 延長中化石油銷售(山西)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擁有其51%的權益及中化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國營企業)擁有其49%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鹿譚文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敬啟者：

有關(1)供油協議；及 (2)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供油協議，據此，故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由於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董事會擬長期向中油延長石油及更多客戶提供其產品，故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河南延長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各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且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建議供油年度上限詳情；(ii)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供油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油協議。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供油協議

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已同意銷售，而河南延長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期限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條款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應於交付相關產品前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支付條款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支付條款。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油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198.7	13,588.2	9,315.3	4,312.1
歷史年度上限	12,600.0	15,148.0	25,857.0	26,326.0
動用率(%)	65.1	89.7	36.0	不適用(附註)

附註：並無計算年化動用率，因其並非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或計劃的動用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數量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延長石油集團於該期間的資源分配。由於延長石油集團調整其營運優先順序並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單位，故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來自延長石油集團的供應量減少。為應對延長石油集團更廣泛的營運考量(包括其優先

董事會函件

供應的其他業務單位)，延長石油集團向現有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配的資源有所減少。因此，河南延長可獲得的供應量低於原先預期，從而導致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的動用率下降。然而，該動用率下降並非反映河南延長需求或營運能力的任何惡化，而是延長石油集團於該期間內部資源規劃及戰略部署決策的結果。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根據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20,150	20,670	21,014

供油協議項下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延長石油集團承諾向河南延長供應更多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以提升河南延長之銷量；(i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歷史金額；(iii)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河南延長自延長石油集團之採購量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預期增長率分別約為2.6%及1.7%；(iv)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估計價格；(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持；及(v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油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201億5,000萬元、人民幣206億7,000萬元及人民幣210億1,400萬元。該等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的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噸；(ii)為推動河南延長業務發展，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所需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總採購量約為3.4百萬噸、3.5百萬

董事會函件

噸及3.6百萬噸；(iii)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的總採購量之估計百分比約51.5%；(iv)成品油的估計採購價格每噸約人民幣9,970元；(v)延長石油集團為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及供油協議所載之優惠定價基準向河南延長持續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及(vi)約10%至15%的估計採購金額作額外緩衝。

於河南延長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最新業務進展中，河南延長透過多管齊下的拓展策略拓展其業務規模。河南延長增強零售會員基礎，會員人數突破11萬人，另新增3,000名企業微信會員，提升了客戶活躍度及忠誠度。河南延長與中石化就十堰地區24座油站達成合作，邁向新機遇，業務啟動籌備工作正在推進。區域佈局方面，河南延長已拓展至三門峽、南陽及洛陽的民營客戶市場。此外，河南延長正對接開展國儲油品輪換事宜，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將進一步豐富其業務。貿易方面，河南延長新增供應商4家、客戶1家，預期每月銷量將增長15,000至30,000噸，彰顯其採購及銷售網絡的強化。河南延長的有關拓展支持建議供油年度上限的營運需求。

(2) 銷售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的現有銷售協議。由於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董事會擬長期向中油延長石油及更多客戶提供其產品，故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河南延長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各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銷售協議

相關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作為供應商)；及

(ii) 下列各方：

董事會函件

(a) 中油延長石油；

(b) 四川延長國儲；

(c) 延長石油湖北；及

(d) 延長中化山西

(均為客戶)。

- 主體事項 : 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而各相關銷售關連方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 期限 :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銷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銷售價。
- 支付條款 : 銷售關連方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價。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提供之支付條款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董事會函件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相關歷史交易銷售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	-	21.7	-
歷史年度上限	43.0	43.0	43.0	43.0
動用率(%)	-	-	50.5	不適用(附註)

附註：並無計算年化動用率，因其並非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或計劃的動用率。

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動用率低，乃由於市場及營運因素所致，包括(i)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限制河南延長自中油延長石油獲取採購訂單的能力；及(ii)中國成品油行業的監管調整及定價機制於匹配中油延長石油的銷售訂單方面靈活性有限，尤其是於零售價格設有上限的情況下。因此，動用率低乃由於外部市場狀況及監管發展超出本公司預期所致，而非本公司內部規劃或執行存在任何缺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河南延長並無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惟河南延長正與中油延長石油就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最終階段磋商，該等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中油延長石油外，本集團並無錄得與銷售關連方的任何銷售。

董事會函件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合共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148	330	330

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銷售關連方確認之所需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測金額；(i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計售價；及(ii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期建議之銷售價格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估計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1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關連方就彼等業務發展目的建議之指示性總銷量分別約14,800噸、33,000噸及33,000噸。鑑於最新動用率數據，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品油銷量已達至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約50.5%。此數據較過往年度的低動用率顯著提升，充分證明河南延長具備滿足銷售關連方需求的實力。董事會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既能預留緩衝空間予觀察需求指標，降低超額風險，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同時亦能維持營運靈活性。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基於定量動用率數據及銷售關連方需求指標，體現出銷售規劃方針的均衡性及前瞻性。

內部監控措施

供油協議

為保證延長石油集團根據供油協議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且並無超過建議供油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河南延長採購部門的營運團隊須取得、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延長石油集團有關相同產品的報價(如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乃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考慮所報價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商履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以作出其採購決定。倘採購訂單符合供油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則河南延長採購部的經理將獲取、審閱及比較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 (ii) 河南延長的財務部門將保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記錄，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期進行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供油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與供油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並確認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供油協議下的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基於內部採購程序及對延長石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延長石油集團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其他報價提供相同及較佳的定價以及其他條款，河南延長已經並將會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供油協議項下成品油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銷售協議

為保證河南延長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價及支付條款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向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並無超過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河南延長銷售部門的營運團隊須取得、審閱及比較價格表(如售價及支付條款)，以確保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提供的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售價。河南延長銷售部門的一般慣例乃取得最少三名客戶的價格表以作比較。於收到價格表後，河南延長銷售部門將比較價格表的條款，並考慮定價條款、支付條款及付款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客戶。河南延長一般向最高單價的客戶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倘銷售訂單符合銷售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則河南延長銷售部門的經理將獲取、審閱及比較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銷售訂單；
- (ii) 河南延長的財務部門將保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記錄，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定期進行審閱，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銷售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有關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並確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銷售協議下之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基於內部程序及對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及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與河南延長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銷售關連方提供相同及較佳的定價以及其他條款，河南延長已經並將會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銷售協議項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河南延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以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油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於中國擁有石油及

董事會函件

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各相關銷售關連方主要從事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

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河南延長已採取措施提升業務，包括：(i)通過會員拉新、派發召回優惠券、復工券等提升會員活躍度，推進零售會員體系建設；(ii)開展了中石化十堰地區24座油站定投業務調研，與中石化各級公司多輪洽談，達成合作並完成業務實施方案；(iii)推進三門峽、南陽、洛陽區域定投業務民營客戶開發，六月份實現了民營客戶定投首發；(iv)對接開展國儲油品輪換事宜，預計下半年啟動業務；(v)大力走訪貿易業務優質客商，外採外銷業務新增供應商4家、客戶1家；(vi)調研延長石油集團內部LNG(液化天然氣)生產組織運行，並協同專業第三方機構開展LNG(液化天然氣)業務可行性調研分析，為後續業務發展奠定基礎。為應對上述行動可能帶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視延長石油集團為主要供油商之一，向其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鑑於(i)河南延長上述之戰略；及(ii)延長石油集團承諾向河南延長供應更多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以提升河南延長之銷量，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供油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延長石油集團同意有關條款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鑑於(i)河南延長上述之戰略；(ii)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

董事會函件

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本集團可於中國拓展其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向銷售關連方提供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內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董事認為，透過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可提升其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本集團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條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的聯繫人，且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供油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https://evoting.vistra.com/#/346>)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至第6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油協議(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銷售協議(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4至第5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有關(1)供油協議；及
(2)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i)供油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銷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至第5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並認為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有關(1)供油協議；及
(2)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宜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附帶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之由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供油協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附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由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至第2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供油協議(「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河南延長同意採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供油協議(「補充供油協議」)，以修訂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年度上限。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銷售協議(「現有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由於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董事擬向更多客戶提供其產品，故河南延長與各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銷售協議，據此，河南延長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各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銷售關連方為延長石油集團之聯繫人，且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分別就贊成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供油協議、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河南延長、延長石油集團、銷售關連方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有關現有供油協議及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事宜。除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的獨立性，可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通函、現有供油協議、現有銷售協議、供油協議、銷售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該等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展望。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制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公告及該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公告及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讓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訂立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時提供資料作參考，故除供載入該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i)供油協議(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ii)銷售協議(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 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742,529	29,184,915	16,771,559	9,994,518
- 勘探、開採及營運	501,817	331,333	189,103	94,132
- 供應及採購	27,240,712	28,853,582	16,582,456	9,900,386
毛利(附註)	392,829	252,294	151,739	62,5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8,392	55,155	(28,129)	(28,6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虧損)	217,593	54,128	(27,018)	(28,537)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3,684,542	2,799,999	2,914,965	
非流動資產	2,041,005	1,926,237	1,990,953	
流動資產	1,643,537	873,762	924,012	
(負債)總額	(2,336,376)	(1,499,820)	(1,565,802)	
非流動(負債)	(268,879)	(682,942)	(424,890)	
流動(負債)	(2,067,497)	(816,878)	(1,140,9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90,913	1,247,955	1,294,711	

資料來源： 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附註： 毛利乃按收入減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收入成本；(ii)特許權費用；(iii)油田營運開支；及(iv)勘探及評估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291億8,490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77億4,250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72億4,07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88億5,360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儘管收入略有增長，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億9,28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億5,230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億1,760萬港元減少約75.1%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5,410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8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億8,450萬港元)及約14億9,9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億3,640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億9,09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億4,800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匯兌虧損約9,880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10萬港元所抵銷。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9億9,450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7億7,160萬港元大幅減少約4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65億8,25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9億40萬港元，乃由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

由於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億5,170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250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700萬港元增加約5.6%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85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9億1,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億港元)及約15億6,58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億9,980萬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億4,8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億9,47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匯兌收益約7,680萬港元所致，其部分被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50萬港元所抵銷。

II. 供油協議

1. 訂立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70%權益，其為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公司。其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根據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量分別約340萬噸、約380萬噸及約140萬噸。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主要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仍為 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272億4,070萬港元、約288億5,360萬港元及約99億40萬港元，佔 貴集團各個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98.2%、約98.9%及約99.1%。

在河南延長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時向不同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事實上，河南延長一直根據現有供油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由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供油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供油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誠如二零二三年通函所披露，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額將超過二零二二年供油年度上限，故二零二二年供油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銷售。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供油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二年供油年度上限將提高至現有供油年度上限。除修訂二零二二年供油年度上限外，現有供油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有效。補充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供油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供油協議及補充供油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通函。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河南延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提升及拓展其業務，包括：(i)通過會員拉新、派發召回優惠券、復工券等措施提升會員活躍度，推進零售會員體系建設；(ii)積極開展中國湖北省中石化十堰地區24座油站定投業務調研，與中石化各級公司多輪洽談，達成合作並已完成業務實施方案；(iii)積極推進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南陽、洛陽區域定投業務民營客戶開發，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已成功實現；(iv)積極對接開展國儲油品輪換事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v)大力走訪貿易業務優質客商，外採外銷業務新增供應商4家、客戶1家；及(vi)調研延長石油集團內部液化天然氣(「**LNG**」)生產組織運行，並協同專業第三方機構

開展LNG業務可行性調研分析，從而為後續發展奠定基礎。經考慮以下事實(i)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i)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延長石油集團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營運；及(iii)如上文詳述之河南延長所採取的積極措施，董事預期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銷量將於未來數月有所提升，因此，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供油協議，作為現有供油協議之延伸。

根據董事會函件，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ii)油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iii)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擁有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油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中國雲南省、貴州省及四川省)。根據延長石油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sxycpc.com/>)，延長石油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完整的能源與化工產業體系，作為國家重點能源供應商及地方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目前，延長石油集團的原油年產能為1,200萬噸、煉油加工年產能為1,740萬噸、天然氣年產能為53億立方米、煤炭年產能為1,100萬噸、化工產品年產能為670萬噸、煤製油年產能為110萬噸及乙醇年產能為10萬噸。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延長石油集團為河南延長主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五年九個月」)，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分別向河南延長供應約180萬噸、約150萬噸及約70萬噸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佔河南延長於各個年度／期間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採購量約53.9%、約37.7%及約37.0%。經考慮以下事實(i)延長石油集團為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油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ii)延長石油集

團為 貴集團主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及(ii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延長石油集團供應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採購量分別約53.9%、約37.7%及約37.0%，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屬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而 貴集團獲得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對維持及發展其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至關重要。

經考慮以下事實(i)就貿易業務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供油協議補充)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v)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延長石油集團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營運；(v)如上文詳述之河南延長所採取的積極措施，董事預期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銷量將於未來數月有所提升；(vi)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被視為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及(vii)就獨立股東而言，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2.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及「3.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各段詳述之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供油協議可提高河南延長採購優質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方面的靈活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作為客戶)；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作為供應商)
-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已同意銷售，而河南延長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期限 : 供油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 支付條款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應於交付相關產品前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支付條款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支付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定價條款乃由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質量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

為評估供油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現有供油協議及供油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供油協議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延長石油集團將向河南延長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將參考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供應情況及相關產品現行市價釐定。根據供油協議，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吾等亦獲管理層知會，即使訂立了供油協議，河南延長仍有權向其他供應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就此而言，河南延長已按照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規定，設計及實施一份關於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程序指南(「**供油程序指南**」)。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供油程序指南，並已審閱供油程序指南，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每次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前，河南延長採購部門的營運團隊將取得、審閱及比較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產品的報價(如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
- (ii) 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所報價格、相關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商履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質量、

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相若，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報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相關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支付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

- (iii) 倘採購訂單符合供油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則河南延長採購部的經理將獲取、審閱及比較價格並批准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經審閱供油程序指南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實施供油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供油程序指南項下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實施。

為進一步評估實施供油程序指南之運作成效，吾等已要求管理層提供以下各方進行交易的穿行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河南延長最終選擇的成品油及副產品供應商及具體理由以及相關交付及付款紀錄)：(i)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及(ii)河南延長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穿行文件的甄選標準如下：(i)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統稱「審閱期間」)各期間選取六筆交易(三筆與延長石油集團進行，另三筆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組成三組可資比較組別；(ii)各可資比較組別項下採購油品應相同；及(iii)各可資比較組別內交易日應相隔不超過十日，以消除價格變動影響。鑑於(i)相關交易的特性(包括產品類別及交易時間)相若；(ii)於整個審閱期間，吾等已檢閱由18筆交易組成的九組可資比較組別，得以評估供油程序指南於整個審閱期間內是否不時持續貫徹實施，吾等認為九組可資比較組別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合共18份樣品穿行文件(「供油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於審閱期間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所有該等文件均符合上文甄選標準。

基於吾等對供油穿行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現有供油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供油程序指南進行；及(ii)僅當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報價及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優惠時，河南延長方會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吾等認為，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定價政策及機制施行得當，並能妥善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以下事實(i)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由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應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iii)實施供油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供油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現有供油年度上限、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現有供油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表二：供油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供油年度上限／ 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15,148	25,857	26,326	20,150	20,670	21,014
歷史交易金額	13,588	9,315	4,3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有供油年度上限的 動用率	89.7%	36.0%	1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油協議項下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延長石油集團承諾向河南延長供應更多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以提升河南延長之銷量；*(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iii)*根據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河南延長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之採購量預期增長(「估計增長率」)；*(iv)*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估計價格；*(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持；及*(vi)*河南延長獲授予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未來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由於尚不確定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所需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金額，於釐定建議供油年度上限時計入額外緩衝，以避免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當干擾及損害(倘任何供油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修訂及重新批准)。

為評估建議供油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之估計進行討論，並獲知會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建議供油年度上限} = A \times B \times C$$

而

A =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河南延長估計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估計採購量」)

B =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之估計百分比(「估計採購百分比」)

C = 每噸成品油的估計購買價(「估計購買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採購量；(ii)估計採購百分比；及(iii)估計購買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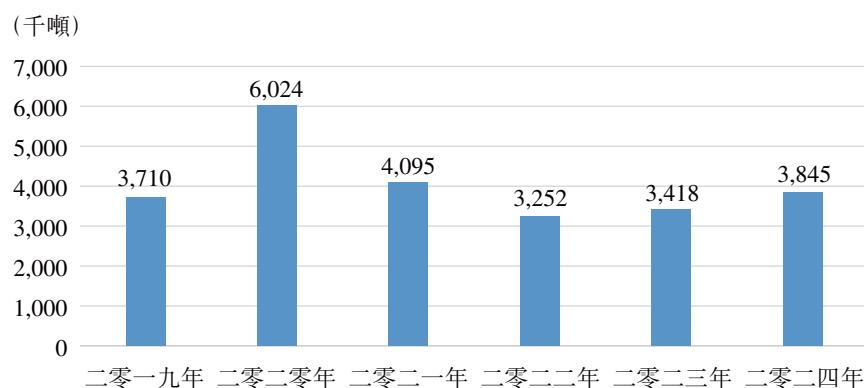
(i) 估計採購量

吾等經審閱建議供油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獲悉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量為約3.4百萬噸、約3.5百萬噸及約3.6百萬噸(分別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採購量」、「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採購量」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採購量」)。

吾等獲告知，管理層釐定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採購量時首先按照過往採購量及現有採購訂單預測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總量，管理層估計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將約為0.6百萬噸。管理層再就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附加15%的緩衝，計算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量(「**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量**」)。因此，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量約2.5百萬噸乃按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實際採購量約1.8百萬噸、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約0.6百萬噸及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估計採購量附加15%的緩衝之和計算。

為評估估計增長率(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約35%、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為約3%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為約2%)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實際銷售及採購量，其數字見下圖：

**圖一：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的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



資料來源： 貴公司財務報告

如上文圖一所示，吾等注意到河南延長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由二零一九年的約3.7百萬噸增長約62.4%至約6.0百萬噸。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河南延長二零二零年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陰霾下，再加上國際油價大跌，河南延長著力開拓市場和客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建構油庫站網絡。具體而言，河南延長順利開展中國河南省外業務，銷售網絡範圍進一步擴大，拓展範圍更廣，向中國西南、西北同時拓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累計新增客戶近200家。

於二零二一年，河南延長通過獲得19名新客戶及與35名新供應商進行交易，提高石油分銷效率，並擴大其於中國寧夏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的業務。此外，河南延長完成中國河南省三座加油站的升級轉型，河南延長日內零售量超過22.5噸。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別是中國加油站的運營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靜態疫情管控的不利影響)，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總量及採購總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噸穩步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噸，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5.1%及二零二四年約12.5%，平均總量約為3.5百萬噸。於二零二三年，河南延長進一步深化與大區公司(即中石化西北及中石化華中)的合作，並錄得油品銷量約2.0百萬噸。河南延長於三門峽區域積極開展固定資產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二四年實現年固定資產投資銷售50,100噸。此外，河南延長積極推進國家儲備合作，於二零二四年為湖北國家儲備取得90,000噸石油產品。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量約2.5百萬噸，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減少約34.4%。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對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需求下降，而該需求下降則歸因於價格調整及價格上限降低、區域價格競爭以及新能源替代。誠如上文「I.訂立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提升及擴展其業務。尤其是，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與中石化各級公司多輪洽談後， 貴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開始向中石化十堰地區24座新油站供應石油。目前， 貴集團正與其他10座油站就成品油供應進行洽談，並將繼續探索與其他加油站合作的機會，旨在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河南延長正積極對接開展國儲油品輪換事宜。根據路透社報道，中國的國有企業(包括中石化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正牽頭建設11個新儲油地點，儲存能力合計26.8百萬立方米，以擴大中國的戰略石油儲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約22%的新儲存能力建成，其餘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建成。視乎正在進行之洽談結果， 貴公司預期於未來數月開展相關業務，其將額外帶來可觀的成品油銷售額。

鑑於上文，董事有信心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將於未來數月改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交易量將達約3.4百萬噸，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3.5百萬噸的平均採購量相若。

儘管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35%的估計增長率顯著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5.1%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2.5%的過往增長率，惟經考慮以下事實：(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量相當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平均採購量約3.5百萬噸；及(ii)誠如上文「II.供油協議」一節「1.訂立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持續提升及擴展其業務，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石油供應業務能夠回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水準，而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35%的估計增長率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有所減少，經考慮以下事實(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呈上升趨勢；及(ii)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過去幾年進行的業務擴張，管理層預測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及採購總量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交易量將達約3.4百萬噸，相當於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平均交易量水準。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必要為迎合未來數年採購量的預期增長附加足夠緩沖，方式為應用估計增長率得出估計採購量。

(ii) 估計採購百分比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以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量的過往及估計採購百分比載列如下：

表三：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及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量百分比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年九個月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過往)				(估計)	
	概約%				概約%	
延長石油集團	53.9	37.7	37.0	51.5	51.5	51.5
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46.1	62.3	63.0	48.5	48.5	48.5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誠如上表所載，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百分比將為約51.5%。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採購百分比較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平均百分比約42.9%略高。吾等經已獲管理層告知提高來自延長石油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量百分比為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此乃經考慮以下事實(i)延長石油集團通常向河南延長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對優惠的定價條款；(ii)延長石油集團一般使用鐵路運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就大量及長途訂單而言屬較可靠的運輸方式，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主要通過道路運輸交付訂單。故延長石油集團可向河南延長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的銷售網絡廣闊，覆蓋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包括河南延長的大部分新銷售點)。儘管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百分比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維持穩定於約37%，該百分比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實際達到53.9%。

就過往平均購買價因素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平均購買價。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平均購買價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平均購買價低約4.7%。管理層認為，延長石油集團給予河南延長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可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誠如上文「1. 訂立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油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河南延長而言乃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估計採購百分比的理據合理及充分。

(iii) 估計購買價

管理層預期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估計購買價將為約每噸人民幣9,970元。為評估估計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已審閱估計購買價的釐定基準，並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估計購買價乃管理層基於(i)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考慮到二零二五年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所報的成品油價格的波動以及現行市況及地緣政治風險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後，採購價格潛在增長約10%釐定。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國家發改委經參考國際油價變動，每兩週發佈一份各省、市、自治區成品油(包括汽油及柴油)最高零售價清單(「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中國河南省(河南延長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汽油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的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9,060元(「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鑑於上文所述以及現行市況及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歐盟、英國及美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針對持續的俄烏衝突，對俄羅斯石油出口實施的進一步制裁)，管理層預測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於未來數年可能維持波動。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必要為迎合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購買價的潛在增長附加足夠緩沖。因此，吾等認為，估計購買價屬合理判斷。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建議供油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供油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供油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III. 銷售協議

1. 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誠如上文「II.供油協議」一節「1.訂立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70% 權益，其為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公司。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主要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仍為 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 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98.2%、約98.9%及約99.1%。

在河南延長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時向不同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油延長石油)出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事實上，河南延長一直根據現有銷售協議進行交易，該協議由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由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銷售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通函。經考慮以下事實：(i)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i)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銷售關連方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營運；及(iii)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可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及網絡以改善河南延長之業務及營運表現及促進其長期發展，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河南延長及各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銷售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延長殼牌河南石油有限公司（「延長殼牌河南」）、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客戶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交易量及交易金額：

表四：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銷量

銷量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九個月
中油延長石油		千噸	千噸
(附註1)	-	3	-
延長殼牌河南（附註2）	2	1	-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1	-	-
獨立客戶	3,415	3,841	1,818
總計	3,418	3,845	1,818

附註：

1. 現有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期間河南延長並無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2. 延長殼牌河南由延長石油集團擁有46%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河南延長與延長殼牌河南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通函。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銷量為約3,000噸，佔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銷量的約0.07%。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個月，河南延長並無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告知，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動用率低，乃由於若干市場及營運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限制河南延長自中油延長石油獲取大量採購訂單的能力；及(ii)中國成品油行業的監管調整及定價機制於滿足中油延長石油的銷售訂單方面靈活性有限，尤其是存在零售價格上限期間。因此，動用率低乃由於外部市場狀況及監管發展超出 貴公司合理預期所致，而非 貴公司內部規劃或執行存在任何缺陷。事實上，河南延長正與中油延長石油就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最終階段磋商，該等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

誠如上文「II.供油協議」一節「1.訂立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提述，河南延長持續提升及擴展其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現有銷售協議，為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奠定基礎，並提升河南延長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務及營運表現。鑑於各銷售關連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油氣加工以及油氣及副產品的銷售，董事認為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可(i)向 貴集團提供彈性以滿足銷售關連方對成品油的潛在需求；及(ii)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及網絡以改善河南延長之業務及營運表現，並促進其長期發展，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儘管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動用率低，經考慮以下事實：(i)就其貿易業務出售成品油乃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成品油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現有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iv)與中油延長石油訂立現有銷售協議，已為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售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基礎，並提升河南延長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業務及營運表現；(v)作為河南延長日常業務之一部分，預期其將不時向銷售關連方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vi)銷售關連方可向河南延長提供長期支持及強勁勢頭且對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需求穩定；(vii)與銷售關連方訂立銷售協議可為河南延長提供額外的銷售渠道並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銷售覆蓋範圍及網絡以改善河南延長之業務及營運表現及促進其長期發展，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及(viii)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2.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3.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各節之詳細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銷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作為供應商)；

(ii) 下列各方：

(a) 中油延長石油；

(b) 四川延長國儲；

(c) 延長石油湖北；及

(d) 延長中化山西

(統稱為客戶)

主體事項 : 河南延長已同意銷售及各相關銷售關連方已同意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限 : 銷售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經訂約雙方於到期日前至少90日內，經磋商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就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言，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單價；及
- 支付條款 : 銷售關連方於收到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時須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單價。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提供之支付條款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支付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銷售協議訂約方磋商。

為評估銷售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銷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根據銷售協議，銷售關連方應付予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售價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成品油的售價由河南延長參照國家發改委所報的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河南延長已按有關河南延長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之規定，就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設計及實施程序指南(「銷售程序指南」)。吾等獲管理層提供銷售程序指南，並已審閱銷售程序指南，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制定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定價政策。於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河南延長銷售部負責準備報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別、售價、數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方式)。釐定河南延長將提供產品的售價的基本準則將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於獲得銷售部經理的批准後，倘銷售訂單符合銷售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銷售部將為客戶提供報價。
- (ii) 於客戶確認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根據報價向客戶交付相關產品。
- (iii) 屆時，客戶將根據所收到相關產品的實際數量結算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應付代價金額。

經審閱銷售程序指南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實施銷售程序指南可保證銷售關連方應付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售價將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銷售程序指南項下內部監控措施有效實施。

為進一步評估實施銷售程序指南之運作成效，吾等已要求管理層提供以下各方進行交易的穿行文件(包括(其中包括)中油延長石油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以及相關交付及付款紀錄)：(i)河南延長與中油延長石油；及(ii)河南延長與獨立第三方客戶。

誠如上文「**I. 訂立銷售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概無錄得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僅進行一筆交易。就此而言，穿行文件的甄選標準如下：(i)選取兩筆交易(一筆與中油延長石油進行，另一筆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組成一組可資比較組別；(ii)各可資比較組別項下採購油品應相同；及(iii)可資比較組別內交易日應相隔不超過十日，以消除價格變動影響。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2份樣品穿行文件(一份與中油延長石油進行，另一份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銷售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河南延長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該等文件均符合上文甄選標準。

為進一步評估銷售程序指南是否不時持續貫徹實施，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6份樣品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河南延長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銷售的成品油及副產品。鑑於(i)相關交易的特性(包括產品類別及交易時間)相若；(ii)於整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吾等已檢閱八組銷售穿行文件，使吾等得以評估銷售程序指南於整個審閱期間內是否不時持續貫徹實施，吾等認為八組銷售穿行文件就吾等的分析而言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吾等對銷售穿行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現有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銷售程序指南進行；及(ii)中油延長石油向河南延長支付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及成品油及副產品售價乃由河南延長參考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及現行市價釐定。吾等認為，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之定價政策及機制施行得當，並能妥善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以下事實：(i)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由河南延長及銷售關係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售價應不低於河南延長向其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及(iii)實施銷售程序指南可保證銷售關連方應付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售價不遜於河南延長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售價，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現有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ii)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現有銷售協議項下作出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銷售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及(ii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銷售年度 上限／建議銷售 年度上限	43.0	43.0	43.0	148.0	330.0	330.0
歷史交易金額	-	21.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至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的動用率	-	50.5%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直至二零二五 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銷售關連方就其業務發展而言確認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需求預測金額；(ii)參考國家發改委近期建議之售價範圍及現行市價向銷售關連方銷售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預計售價；及(iii)河南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並無屆滿日期)。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供應成品油及擔任其成品油供應商之一，而 貴集團並無與其他銷售關連方錄得任何銷售。為評估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獲告知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各自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A x B

而

A =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河南延長估計將向銷售關連方供應的成品油總量(「估計銷量」)

B = 成品油估計每噸售價(「估計售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各自釐定(i)估計銷量；及(ii)估計售價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銷量

於審閱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各自的估計銷量約14,800噸、33,000噸及33,000噸。

吾等注意到，根據現有銷售協議，河南延長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的成品油實際銷量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二三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現有銷售協議之日)開始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約2,740噸及二零二五年九個月為零。據管理層告知，有關銷量低於預期乃歸因於市場及營運因素，包括：(i)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限制河南延長自中油延長石油獲取大量採購訂單的能力；及(ii)中國成品油行業的監管調整及定價機制於滿足中油延長石油的銷售訂單方面靈活性有限，尤其是存在零售價格上限期間。於二零二五年九個月，儘管河南延長並無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惟河南延長正與中油延長石油就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最終階段磋商，該等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完成。鑑於以下事實：(i)由於上文所討論之外部市場狀況及監管發展因素，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銷售協議向中油延長石油銷售成品油的實際銷量低於預期；及(ii)河南延長與其他三名銷售關連方之間並無過往交易記錄，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不宜採用過往銷量作為釐定估計銷量的依據。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各自約14,800噸、33,000噸及33,000噸的估計銷量，實為銷售關連方參照其業務發展目標所確認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預測需求量。於評估估計銷量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獨立查核銷售關連方之業務規模。根據中國獨立公開查詢平台「企查查」(www.qcc.com)網站顯示，中油延長石油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成品油總銷量及總收入分別為約5.7百萬噸及約人民幣305億元，而其他三名銷售關連方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合計為約人民幣44億元。經考慮以下事實：(i)估計銷量為銷售關連方確認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預期需求量；及(i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估計銷量約14,800噸以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估計銷量約33,000噸僅分別佔中油延長石油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交易量約0.26%及約0.57%，吾等認為估計銷量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ii) 估計售價

管理層預期估計售價將為約每噸人民幣10,000元。為評估估計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河南延長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向銷售關連方供應的成品油的售價將參照(i)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ii)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國家發改委成品油報價的波動性以及現行市況及地緣政治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後售價潛在增長約10%；及(iii)估計邊際(定義見下文)的應用予以釐定。

誠如上文「II.供油協議」一節「(iii)估計購買價」一段所述，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中國河南省汽油的國家發改委所報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9,060元。管理層預計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於未來數年可能持續波動。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必要提供足夠緩衝，以應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購買價可能上升的情況。

據管理層告知，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實際售價乃根據估算成本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國家發改委所報價格加上加價幅度釐定，因此略高於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實際採購價格。因此，於釐定估計售價時，管理層首先估計估計購買價(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II.供油協議」一節「(iii)估計購買價」一段所述)，其後將約0.3%的加價幅度(「估計邊際」)計入估計購買價(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9,970元)得出估計售價(即人民幣10,000元)。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平均毛利率約為0.52%，與估計邊際幅度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售價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供油協議或銷售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信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供油協議或銷售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供油年度上限或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有關根據供油協議或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年度審核規定。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供油年度上限或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根據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供油協議、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此 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朱錦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

朱錦鴻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3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15,000	0.001%

附註：該等15,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11,5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3,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 <i>(附註1)</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香港 <i>(附註1)</i>	直接擁有	好倉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 公司(「長安匯通」) <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長安匯通投 資」)(<i>附註2</i>)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香港 <i>(附註2)</i>	直接擁有	好倉	183,350,467	16.67%

附註：

1. 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2. 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投資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而長安匯通投資全資擁有長安匯通香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封銀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延長石油集團屬下陝西延長石油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及(ii)王海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內文，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3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供油協議及銷售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可供閱覽。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進行，並使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可通過使用電腦、平板裝置或智能手機瀏覽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346>)進入電子投票系統(「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已登記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每位已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另函寄發予有關人士。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大會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向我們及其他股東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就此，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考我們將個別寄發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瀏覽超連結或掃描當中所列印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為(852) 2980 133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方式投票：

- (i) 透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的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代表為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會議安排及應採取之行動

已登記股東各自均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並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投票以及提出問題或提供意見。如已登記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向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時間生效，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仍然生效，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舉行之日期及時間。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以線上網絡會議方式(<http://evoting.vistra.com/#/34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供油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201億5,000萬元、人民幣206億7,000萬元及人民幣210億1,400萬元；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
-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b)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河南延長向銷售關連方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即分別約人民幣1億4,800萬元、人民幣3億3,000萬元及人民幣3億3,000萬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